

法律界：釋法顯示除「獨」決心

全面解釋效忠問題 澄清模糊觀點

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法律界人士認為這並不影響正在進行的宣誓覆核案。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認為，人大常委會就宣誓事件釋法，不是針對梁頌恆、游蕙禎兩人，而是全面解釋效忠問題。經民聯大律師梁美芬表明，今次釋法顯示人大常委會很大決心堵截「港獨」力量，強調人大釋法不是針對近日案件，而是一年來「港獨」在港滋生的情況，宣誓事件只是觸發點。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昨日亦表示，釋法對針對梁游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案件影響不大，因為案件的爭拗點並非針對梁、游宣誓是否符合基本法，與釋法重點不同。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胡漢清

何君堯

譚允芝

湯家驊

胡漢清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宣誓事件釋法，不是針對梁頌恆、游蕙禎兩人，而是全面解釋效忠問題，中央一直有關注事件，時間更早於司法覆核事件之前。他強調，香港人應該要從國家主權問題考慮，客觀上人大常委會有解釋權，「為效忠釋法有咩唔好？」胡漢清又表示，中央有權釋法，而且涉及國家主權。至於如何解釋基本法，胡漢清預計，人大釋法將由原則性和全面性的角度出發解釋基本法104條，包括所有政府官員及其他公職人員都要效忠、何謂效忠、效忠的質量、參選要求及資格確認步驟等。

說，中央因為領土完整而釋法是可以理解，因為本港現時未有23條立法。

新界西立法會議員、律師何君堯認為，若是人大提出釋法的話，尤其是在案件未審結前，如人大能協助澄清一些觀點，反而會有利於香港的審訊進度，使審訊不用「兜大圈」。他又說，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有人在就職時，尤其是就職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時候，已表明會搞「港獨」的話，首先已經是違法，已觸及了最基本及最敏感的底線，而這底線是不能超越雷池半步。「在基本法的104條並不能清晰解答，若人大能釋法，在這一方面給予協助的話，可對香港更精準地「把脈」及「下藥」。

民主思路召集人、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釋法是香港司法制度的一部分，作出的解釋具有法律效力，亦有約束力，香港法庭需要跟從。

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被問及人大釋法會否影響香港司法獨立，馬道立表示，現時法庭程序進行中，不應該評論。



各界支持人大釋法，遏止「港獨」危害國家安全 資料圖片

各界歡迎及時撥亂反正

【大公報訊】記者吳維思報導：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就基本法第104條進行釋法。有政界人士認為，人大釋法決定及時，能夠在這個關鍵時刻行使其法定的解釋權，在宣誓問題上以正視聽、撥亂反正，回應全球華人、全國人民和香港市民的迫切要求；又批評「港獨」挑戰「一國兩制」，必須將企圖混進港政治架構的「港獨」分子除惡務盡。

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是現在香港社會對此的理解很不一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總會主席王庭聰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的相關條文釋法，稱這是常委會的憲制權力，「不僅可以讓社會對條文有更清晰、明確的理解，也是遏止所謂「港獨」思想危害到國家安全必要之舉」。

發言人王國興對人大釋法表示歡迎和支持，稱特區政府就梁游的宣誓問題申請司法覆核，而人大常委會決定在法院作出裁決前進行釋法，顯示中央政府極度關注目前事態發展的嚴重性和迫切性。

香港漁民團體聯合會、香港農業聯合會昨日發表聲明，支持人大常委會盡快釋法，平息紛爭，盡快將任何「港獨」勢力及辱華議員逐出議會，確保立法會議員必然效忠國家及特區，維護「一國兩制」及香港的繁榮穩定。



立法會議員認為釋法符合基本法和民情，有助打擊「港獨」及維護「一國兩制」 資料圖片

議員撐釋法 維護「一國兩制」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就基本法104條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條文釋法，建制派各政黨紛紛表示支持，認為釋法符合基本法和民情，有助打擊「港獨」及維護「一國兩制」。

鋒認為，宣誓風波擾攘至今，種種問題包括法律問題，的確困擾不少市民。他希望隨着人大釋法，社會各界能夠就相關問題，得到清晰答案，並防止類似事情再次發生。而香港日後亦必須訂定機制，從法律上、制度上阻止「港獨」分子進入議會。

釋法。

黃國健：非針對法庭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人大釋法是中央憲制上的權力，並非什麼洪水猛獸，能夠打擊「港獨」思潮及維護「一國兩制」，加上立法會現時處於癱瘓狀態，釋法將有助議會重回軌道。黃國健認為，釋法並非針對法庭或「青政」兩名候任議員，而是希望建立一個制度，以便日後繼續遵從。

此外，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示，如果香港發生一些事令中央相信會影響國家主權，中央政府會採取相當嚴厲措施。曾鈺成說，過去已經多次提過，任何對「一國」的衝擊，都會有機會損害「兩制」。

葉劉：無破壞法治

同樣身兼行會成員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釋法有必要早於法庭判決前，令法律更清晰。葉劉淑儀說，終審法院過去已經指出，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是香港法治的一部分，因此釋法並無破壞香港的法治。她又話，理解今次釋法可能令本港法律界不開心，但由於事件牽涉太大，中央亦是迫不得已需要

李慧琼：對香港有益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今次人大釋法的做法是符合基本法及民情，因為「港獨」是大是大非、挑戰「一國兩制」的問題，中央有必要發放清晰信息，以顯示在「港獨」問題上中央政府絕對沒有退讓。她又稱，釋法對香港有益，散播「港獨」，對「一國兩制」不利。

林健鋒：制度上防「獨」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

歷來釋法事件

1. 居港權爭議【特區政府提請釋法】

●1999年1月29日，終審法院就「吳嘉玲案」宣判，裁定所有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所生子女，不論有否單程證，不論婚生或非婚生，不論出生時父母是否已經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均擁有居港權。港府推斷，事件可令逾116萬名非婚生子女湧港。5月18日港府決定提請人大釋法。至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指明獲批單程證的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才享有居港權。

2. 特首普選爭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

●2004年時，政府推動「政治制度改革」。當時社會就特首及立法會雙普選，以及特首產生辦法出現爭議。同時認為修訂政改方案只需經過本港立法會、特首批准、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者備案三個程序就完成。但社會有聲音不認同上述闡述，同年四月六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指明修訂政改方案，需先向人大提出報告，再由人大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確定。

3. 特首任期爭議【特區政府提請釋法】

●2005年3月12日，時任特首董建華在未完成任職就因病辭職。社會出現兩個聲音，一個是下任特首只可履行董建華餘下任期，之後需重新選舉；另一個聲音是下任特首應當成新任期，可履行法定的五年任期。同年四月六日政府提請釋法，4月27日人大釋法，指出下任特首只可履行餘下任期。

4. 剛果（金）案【終審法院提請釋法】

●2011年時，一家美國基金在港入稟，要求追討一筆八億元的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債務。終審法院主動向人大提請釋法，以釐清本港法庭是否有權處理該宗國際糾紛。至同年8月26日人大釋法明確指出香港要跟隨中央，對被追討欠債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實行「絕對豁免權」。終審法院此後作出最終裁決，宣告特區法院對訴訟第一被告剛果民主共和國並無司法管轄權，而剛果（金）在香港享有絕對外交豁免權，因此在港不需要向美國基金公司償還欠款。

反對派謬論「抽水」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就基本法第104條進行釋法。反對派「妖魔化」釋法問題，昨日急急去信立法會內會主席李慧琼，分別要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出席內會會議討論釋法，但二人未有應邀出席。

李慧琼昨日中午分別接獲工黨張超雄和126名反對派議員的聯署信，要求林鄭和袁國強出席會議，就人大釋法問題進行解釋。她在內會會議上表明，明白釋法事件事關重大及具迫切性，故收到聯署信後已立即要求秘書處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的要求。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回覆指，由於時間緊迫，抱歉未能安排律政司司長出席會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則回覆指，由於律政司已作出解釋，無法安排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

李慧琼表示，若有官員在場，會令相關討論更有意義。她會與政府當局保持聯絡，商討如何跟進事件，期望能夠盡快安排會議，討論釋法問題。

多名反對派議員隨即發言「抽水」，批評政府不尊重立法會之餘，更以謬論對人大釋法的決定表達不滿。其中，公民黨陳淑莊引述基本法第158條，聲稱

只有本地法院才有權提請人大釋法，今次人大主動提出釋法，是破壞基本法。經民聯梁美芬其後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提出釋法。

反對派亦在內會會議前去信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稱根據議事規則，要求將下周三的立法會大會提前至今日舉行，並提出反對人大釋法的議案。但秘書處代梁君彥回覆指，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人大常委會，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只是國家的地區立法機關。基本法第158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按照過往主席的裁決，若議案擬達至的效果，是不接受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依法作出的行為，便不會獲批准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因此裁定有關議案不合乎規程，不批准提前召開會議。

另外，民陣將於明午由灣仔盧押道遊行至皇后像廣場，之後舉行集會，抗議人大常委會將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民陣召集人區諾軒揚言，若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來港，民陣到時會有狙擊行動。立法會法律界議員、公民黨郭榮鏗則計劃於下周二舉辦法律界黑衣遊行，由高等法院遊行至終審法院，抗議釋法。

梁游無悔意 歪理當真理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導：全國人大常委會將釋法解釋基本法有關宣誓的條文，在宣誓時播「獨」辱華的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昨日見記者仍死不悔改。在Facebook寫明「開戰了」的梁頌恆又揚言，他們會支持所有針對釋法的行動，以「有原則、無底線」的方式行動，不排除任何方式的抗爭。

者。梁頌恆稱，釋法會消滅香港的法治和制度。

梁又語帶威脅稱，「香港民族」要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和行政長官梁振英付出代價。梁頌恆亦表明，至今依然對當日的宣誓方式沒有悔意。

游承認，基本法早在三十年前已經寫明人大常委會有釋法權。但游稱，釋法是只有當權者才能作出的選擇，所以決定以釋

法作出回應，是別人的責任，與他們無關。

有不少網民在青年新政轉載今次發言的社交平台留言，對他們的態度相當不滿。網民Hung Kai Lau就說「歪理當真理，只睇記招而無睇前因後果真係佢地咁到」。

網民Tim Tang Yue說「今個星期睇你們遊行點底線，小生看你已無法暴動了，因為只有議員助理幫助你」。